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集团”）发行2,249,297,094股股份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公司与基础控股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等议案，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70号）、《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170038号）等。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

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